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炎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拟任命刘佑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涂方祥、孔令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拟任命邹秋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涂方祥、孔令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拟任命曾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涂方祥、孔令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